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763号

签发：范 力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左道虎、笪敏琦、裴沪杉、伍剑、陈星光、崔琪、薛佳梓、吴含舒八人组成，其中左道虎为辅导小组组长。自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以来，固德电材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东吴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并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为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固德电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23 年 7 月 7 日东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次为固德电材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等多种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通过查阅资料、抽取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梳理和完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运行进行相应监督。

2、东吴证券会同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参考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申报准备工作。

3、本辅导期内，东吴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固德电材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促进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增强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东吴证券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拟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对银行流水的核查、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

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吴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左道虎、笪敏琦、裴沪杉、伍剑、陈星光、崔琪、薛佳梓、吴含舒。辅导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持续开展 IPO 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固德电材完成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固德电材规范经营。此外，辅导小组也将持续督促发行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左道虎

左道虎

裴沪杉

裴沪杉

陈星光

陈星光

薛佳梓

薛佳梓

竺敏琦

竺敏琦

伍剑

伍剑

崔琪

崔琪

吴含舒

吴含舒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